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年10月23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8日以邮件 方式发出,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,实际参加会议3人,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桂歆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 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:同 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:

经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。

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 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25日